

萍乡市水利局

萍水保字〔2020〕51号

关于萍乡潜溪 110KV 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萍乡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萍乡潜溪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萍乡潜溪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上栗县赤山工业园境内。本项目项目建设区 0.71 公顷，总土石方量 1.25 万方，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5 月—2020 年 12 月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其内容达到了水利部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。

三、同意对本工程水土流失现状分析。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结果。经预测，工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111.1 吨。

四、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.71 公顷。



五、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投资为 34.13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3.59 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 1.89 万元，临时措施 2.17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0.71 万元。

六、在发生“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办水保〔2016〕65号）”文件规定的方案变更情形时，应按上述文件精神进行方案变更，并报市水利局审批或纳入水保设施验收管理。

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（后续设计），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，严格控制重大变更。

七、请加强对本《报告表》的组织实施，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落实资金，并按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下一阶段水土保持措施，切实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。在本《报告表》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应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八、建设单位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，要按照水利部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此复。



报送：省水利厅，市水保质监站。

萍乡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印发

- 3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